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陳璿任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6

電子信箱：bml89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908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4669080_11361908882_1_ATTACHMENT1.pdf、
34669080_11361908882_1_ATTACHMENT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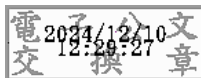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第2點第1項第5款
「其他經都發局公告之地質軟弱或疏鬆地區」（如附件），
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3年12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1908881號公告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049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8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建築學會、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361908881號

附件：臺北市申請建造執照案件液化潛能分析及地質軟弱或疏鬆程度調查表

主旨：公告本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其他經都發局公告之地質軟弱或疏鬆地區」，並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依據：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

公告事項：

- 一、依本府113年6月7日修正發布之「臺北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辦理。
- 二、旨揭地區係指基地地質經調查含有黏土層且試驗後之不排水剪力強度有等於或小於 2.5tf/m^2 （噸力/平方公尺）情形。
- 三、基地地質經調查含有黏土層且試驗後之不排水剪力強度，由專業地質技師或設計建築師，依個案情形於本市申請建造執照案件液化潛能分析及土壤軟弱程度調查表內填寫。
- 四、檢附修正後之「臺北市申請建造執照案件液化潛能分析及地質軟弱或疏鬆程度調查表」一份。